

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主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石桥乡政府下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有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0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904.39 万元，实际支出 904.3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82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2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9.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227.53 万元，实际支出 1227.5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支持企业稳健发展资金(欧迪纳森家具有限公司)，2024 年实际支出 14.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9%，主要用于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大石桥乡小微企业发展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推动小

微企业发展工作等方面。

党建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2.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2%，主要用于全乡党建工作开展工作等方面。

党管武装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4%，主要用于党管武装工作等方面。

"一部一站"紧密协作工作建设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0.7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6%，主要用于乡武装部建设工作等方面。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2024年实际支出2.8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3%，主要用于鹧鸪塘村江华故居红色文化馆日常运转工作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村级奖励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4.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7%，主要用于农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024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乡镇），2024年实际支出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3%，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日常运转工作等方面。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349.9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51%，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等方面。

四张塘移民口粮，2024年实际支出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3%，主要用于稳定四张塘移民收入。

粮食生产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418.51万元，占项目

支出的 34.09%，主要用于生产发展工作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4]36 号），2024 年实际支出 3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77%，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3]82 号），2024 年实际支出 3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01%，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等方面。

村居组织运转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38.8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7.61%，主要用于各村基本运转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湘财综指[2023]7 号）-鹧鸪塘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81%，主要用于鹧鸪塘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乡镇），2024 年实际支出 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日常运转工作等方面。

拨大石桥乡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湘财综指[2023]7 号）-鹧鸪塘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2024 年实际支出 9.9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81%，

主要用于鹧鸪塘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工作等方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立足农业定位，深耕红色故土。2024 年，全乡培育和发展“烟、粮”种植大户 187 户，完成粮食生产 3.22 万亩任务，烤烟种植 8700 亩，实现烤烟入库 19490 担，“金叶子”（烟叶）、“稻穗子”和“金果子”（脐橙）特色突出；积极打造以“江华故居”红色名片为轴心，以金竹冲生态旅游度假区和井头湾古民居为旅游发展突破口，“红色、绿色、古色”均衡推进的旅游发展格局，深入发掘“岭西第一支部”萝卜岩等本土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景观；**二是优化企业服务，助力园区发展。**2024 年新增企业 4 家，引进兴泰电子厂入驻架空层，小微企业累计达 20 余家，有效解决留守人员就业问题。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有序发展，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三是做到了有效监测帮扶。**组织防返贫排查与数据核查，累计完成风险预警数据核查 40 条，问题数据处理 3044 条，完善新增“一户一画像”365 份，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18 户 47 人，消除风险 16 户 72 人，全年共认定监测对象 48 户 138 人，为 124 名脱贫户和监测户子女发放“雨

露计划”补助 36.75 万元，新增低保 36 人，全乡累计低保 380 户 619 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203.41 万元、特困供养金 206.19 万元、临时救助 92 人次 12.1 万元、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 46.55 万元，在动态监测与帮扶中，有效保障民生。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部分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

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